

兴合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第1季度报告

2025年0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年04月2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4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兴合先进制造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887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8月08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078,617.82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精选投资于先进制造主题相关行业的上市公司股票，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3、固定收益品种投资策略；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5、国债期货投资策略；6、股票期权投资策略；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8、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智能制造主题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资产若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

	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强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	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合先进制造混合发起式A	兴合先进制造混合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876	01887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5,861,753.56份	24,216,864.26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年01月01日 - 2025年03月31日)	
	兴合先进制造混合发起式A	兴合先进制造混合发起式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609,692.84	1,855,205.29
2.本期利润	2,414,769.07	629,853.91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961	0.0430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3,831,857.29	31,422,624.71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082	1.2976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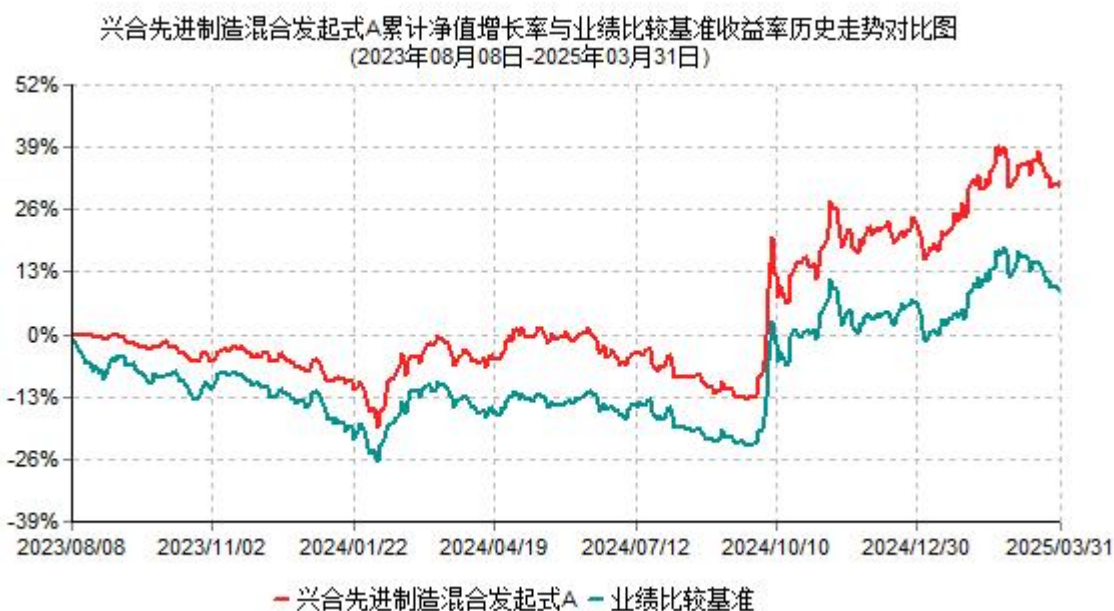
兴合先进制造混合发起式A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8.22%	1.60%	4.47%	1.49%	3.75%	0.11%
过去六个月	19.67%	1.98%	15.29%	1.80%	4.38%	0.18%
过去一年	37.04%	1.76%	26.32%	1.63%	10.72%	0.1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0.82%	1.52%	9.03%	1.49%	21.79%	0.03%

兴合先进制造混合发起式C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8.10%	1.60%	4.47%	1.49%	3.63%	0.11%
过去六个月	19.37%	1.98%	15.29%	1.80%	4.08%	0.18%
过去一年	36.36%	1.76%	26.32%	1.63%	10.04%	0.1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9.76%	1.52%	9.03%	1.49%	20.73%	0.0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梁辰星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3-08-08	-	8	中国籍，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中新融创资本研究员及交易员，北京天时开元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2021年9月加入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现任基金经理。2023年8月8日至今，担任兴合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7月4日至今，担任兴合安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

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经理不存在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实行分级授权办法，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保证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投资决策的独立性；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公司旗下的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分配制度，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公司定期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投资组合不存在因非公平交易等导致的利益输送行为，公平交易制度的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发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市场经历了风险偏好的转变，春节后，春季躁动围绕AI算力、AI应用、机器人展开，然后只有机器人高度显著超预期，AI板块的博弈加强，海外产业链具有业绩兑现的公司走势相当低迷。机器人走势较好的公司聚焦在了中小市值，而且在重点领域出现了明显估值短期不匹配、长期确定性不够强的情况。3月中旬以来，市场风偏倒戈，此外白马股回调显著，因此出现了较多的回撤。

今年一季度年初回调后，市场的风格显著导向中小市值，4月份，整个市场行业涨幅出现了较大的反转。

展望未来，我们仍然看好全年科技行情，即便有外围的冲突，市场有望短期转向内需、消费、医药等领域，但今年科技领域重点突破较多，科技领域公司超跌严重，长期看好AI领域的星辰大海。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兴合先进制造混合发起式A基金份额净值为1.3082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8.2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47%；截至报告期末兴合先进制造混合发起式C基金份额净值为1.2976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8.1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47%。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且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3年，暂不适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55,311,158.29	84.33
	其中：股票	55,311,158.29	84.3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112,221.00	15.42
8	其他资产	161,748.70	0.25
9	合计	65,585,127.99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8,865,306.90	74.8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335,750.00	8.18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78,300.00	1.04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4,879,356.90	84.10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信息技术	431,801.39	0.66
合计	431,801.39	0.66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88041	海光信息	20,000	2,826,000.00	4.33
2	300502	新易盛	28,000	2,747,360.00	4.21
3	002837	英维克	50,000	1,946,500.00	2.98
4	002050	三花智控	66,000	1,902,780.00	2.92
5	002484	江海股份	90,000	1,848,600.00	2.83
6	603197	保隆科技	40,000	1,761,600.00	2.70
7	300274	阳光电源	25,000	1,735,250.00	2.66
8	001389	广合科技	33,000	1,661,550.00	2.55
9	002463	沪电股份	50,000	1,640,000.00	2.51
10	002138	顺络电子	56,000	1,617,280.00	2.48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投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深圳证监局的处罚。本基金投资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

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过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61,748.70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61,748.70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兴合先进制造混合发起式A	兴合先进制造混合发起式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4,872,343.23	8,679,547.3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298,313.34	19,770,611.65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08,903.01	4,233,294.69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861,753.56	24,216,864.26

注：1、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
2、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兴合先进制造混合发起式A	兴合先进制造混合发起式C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9.97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买卖本基金份额。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19.97%	10,000,000.00	19.97%	不少于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经理等人员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管理人股东	0.00	0.00%	0.00	0.00%	-
其他	0.00	0.00%	0.00	0.00%	-
合计	10,000,000.00	19.97%	10,000,000.00	19.97%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0101-20250323	10,000,000.00	0.00	0.00	10,000,000.00	19.97%
	2	20250101-20250225	8,333,888.98	0.00	0.00	8,333,888.98	16.64%
	3	20250311-20250311	8,333,888.98	0.00	0.00	8,333,888.98	16.64%

产品特有风险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出现单一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超过20%的情况，当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大比例赎回时，可能引发巨额赎回。若发生巨额赎回而本基金没有足够现金时，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为应对巨额赎回而进行投资标的变现时，可能存在仓位调整困难，甚至对基金份额净值造成不利影响。基金经理会对可能出现的巨额赎回情况进行充分准备并做好流动性管理，但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并被全部确认时，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可能面临赎回款项被延缓支付的风险，未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可能承担短期内基金资产变现冲击成本对基金份额净值产生的不利影响。

本基金出现单一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超过20%的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相关约定，该份额持有人可以独立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之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法律法规或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证监会规定执行。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注册兴合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兴合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兴合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0.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查询，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或复印件。

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1日